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63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工業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補編（交通・民國6年）

交通（民國16年）

交通政策（民國21年）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63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工業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補編（交通・民國6年）

交通（民國19年）

交通政策（民國21年）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補編（交通・民國〇年）

中華民國 法令大全補編例言

一本館前編法令大全截至民國二年四月爲止其後增補一次截至四年一月爲止距今又將兩年其法令之新增者日益煩多茲特將四年二月起公布之各法令輯爲補編與增補法令大全銜接顏曰法令大全補編

二本補編分類體例悉依前編惟現在共和復活國會重開故將第一類改爲憲法國會又行政訴訟等法近來鮮有頒布故此類則暫付闕如共分爲十五類三本補編截至五年九月爲止凡自民國四年二月起至五年九月訖所有公布之法令均已搜輯完備惟在四年十月以後及五年五月以前所布各法令有已見明令廢止或與共和政體相抵觸者概不欄入四本補編以接續法令大全爲主凡民國元二年所頒

布之重要法令其中有中經廢止而今見明令恢復有效者如臨時約法大總統選舉法國會組織法議院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省議會暫行法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等均與新布法令一律搜入以便檢閱

五本補編所收均屬純粹法令其關於解釋及申明補充之各項公文概不收錄

六本補編大概取材政府及各部公報與各省公報但遺漏之處似所難免海內政界如能隨時錄示俾得再版或續編時補入不勝感幸

七本補編另編法令大全彙目一種以附於後彙目以增補本及本補編合併分類於每目下注明冊數頁數以便檢查（凡增補法令大全省文標一初字法令大全補編標一補字以爲區別）

八原書標目間有失之冗長處彙目中一律改正

九凡法令之變更已見明文者彙目中均標記號於每目之上而又於其下註明變更之年月日其例如左
廢 其事已經廢止不行者如參議院組織法等
改 已經一部或全部分改訂重行頒布者如大總統公文程式等

中華民國
法令大全補編

第十一類 交通

●交通部規定各路售票收用小洋辦法

訓令 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案查各路售票收用小洋。向來辦法不一。不肖員司或至因緣爲利。於客商亦頗不便。此雖幣制不統一之結果。路政一方面。亦亟應設法補救。以濟其窮。前經飭令京奉於五路聯運司帳會議時提出附議。徵集衆意。以圖改良。嗣據京奉呈報。業於三月七號第二次會議議決。對於國有各鐵路通用大小銀圓辦法數條。呈請核示前來。經本局特派專員。細心研究。並通盤籌畫。詳加討論。現由本局酌加修改。規定辦法如下。

一各鐵路客貨票價。概收大洋。但票價或票價尾數在五角或未滿五角者。得交納小洋。

二各鐵路小洋出入。一律貼水。每角貼銅元二枚或

一枚。由各路自按地方情形酌定之。刊表宣布各車站各車隊內。

三凡票價及票價尾數不足一角者。得用銅元交納。四各鐵路銅元出入。應均貼水二成。

以上四條。應從京奉京漢京張張綏津浦滬寧汴洛洛潼等路先行試辦。以本年七月一日爲實行之期。其他各路。以次推行。其各該路如有某站因地方小洋缺乏。向准搭用銅元者。仍可照各該路向例參酌辦理。至各該路酌定小洋貼水數目後。即應用粉牌大字書明。常川懸挂於各站售票處所。更改時亦如之。並隨時稽查。不准少有含混。又現在各站報局帳單表式。一經改用新章之後。不盡適用。自應先行修改。力求完善。務使各站售票。實收實繳。一目了然。而該局即可憑以嚴重稽核。免滋弊混。除分行並俟另印通示發交各該局分貼各站並登報公布外。仰該局即行查照上開各節。妥爲籌備一切手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再試辦一兩月後。如確有窒礙情形。仍可呈明酌改。以期精密。此令。

●交通部訂定營業進款分類則例

三年五月十五

日交通
部飭

統一鐵路會計。關係至爲重要。現正籌備進行。除資本支出分類則例業經頒布施行外。茲訂定營業進款分類則例。頒布施行。

一營業進款分類則例。由本部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擬定。詳由本部核准。茲特公布施行。照錄該項分類則例。頒行各路。並交鐵路會計司存案。

一此項分類則例。以華英法三種文字公布。惟在本國文名詞未經確定以前。暫以英文爲標準。其餘兩種。作爲譯文。

一各路於所頒分類原定各節之下。得自行酌量再行詳細分條。以不失所頒分類則例之統系爲限。所添各條。應先詳部。由鐵路會計司存案。

一此項分類則例施行後。六個月內。除遵用此項則例外。路局認爲必要時。得繼續併用該路原有之會計體例。或其一部分。以資與往年比較。

一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各路營業進款會計。均須

按照所頒則例。分類界說辦理。

一各路首領人員對於此項分類則例之實行。應負完全責任。

以上各節。仰即照辦。並知照所屬各員一體遵照。

●交通部訂定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三年十二月十五

日交通
部飭

統一鐵路會計。關係至爲重要。現正籌備進行。除資本支出分類則例業經頒布施行外。茲訂定營業用款分類則例。頒布施行。

一營業用款分類則例。由本部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擬定。詳由本部核准。茲特公布施行。照錄該項分類則例。頒行各路。並交鐵路會計司存案。

一此項分類則例。以漢英法三種文字公布。惟在本國文名詞未經確定以前。暫以英文爲標準。其餘兩種。作爲譯文。

一各路於所頒分類原定各節之下。得自行酌量再行詳細分條。以不失所頒分類則例之統系爲限。所添

各條。應先詳部。由鐵路會計司存案。

一此項分類則例施行後六個月內。除遵用此項則例外。路局認為必要時。得繼續併用該路原有之會計體例。或其一部分。以資與往年比較。

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各路營業用款會計。均須按照所頒則例。分類界說辦理。

一各路首領對於此項分類則例之實行。應負完全責任。

以上各節。仰即照辦。並知照所屬各員一體遵照。

●交通部訂定鐵路歲計帳盈虧帳盈虧

撥補帳分類則例

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鐵路會計中歲計帳分類則例。盈虧帳分類則例。盈虧撥補帳分類則例。三種。由統一鐵路會計會擬定。詳由本部核准。茲特公布施行。照錄該項則例。頒發各路。並交鐵路會計司存案。

一此項則例。以華英法三種文字公布。惟在華文名詞未經確定以前。暫以英文為標準。其餘兩種。作為譯

文。

一各路帳目。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須按照此項則例辦理。

一各路首領人員。對於此項則例之實行。應負完全責任。

以上各節。仰即照辦。並知照所屬各員一體遵照。

●交通部訂定鐵路總平準表分類則例

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部飭第八八三號

一鐵路會計中總平準表分類則例。由統一鐵路會計會擬訂。詳由本部核准。茲特公布施行。照錄該項則例。頒發各路。並交鐵路會計司存案。

一此項則例。以華英法三種文字公布。惟在華文名詞未經確定以前。暫以英文為標準。其餘兩種。作為譯文。

一各路帳目。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須按照此項則例辦理。

一各路首領人員。對於此項則例之實行。應負完全責

任。

以上各節。仰卽照辦。並知照所屬各員一體遵照。

●交通部訂定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改

良支出則例

三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部飭

統一鐵路會計。事關重要。亟應次第進行。茲訂定關於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改良支出則例。頒布施行。

一鐵路會計中處理新設路線展長路線及擴充改良支出則例一種。由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擬定。詳由本部核准。茲特公布施行。照錄該項則例。頒行各路。並交鐵路會計司存案。

一此項則例。以華英法三種文字公布。惟在華文名詞未經確定以前。暫以英文爲標準。其餘兩種。作爲譯文。

一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已經開始營業各路之資本帳中關於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改良之會計。均應按照此項則例辦理。

一各路首領對於上列各條之實行。應負完全責任。

以上各節。仰卽照辦。並知照所屬各員一體遵照。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詳交通部議決

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則例文

三年十二月

月二十一日

爲議決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則例請鑒核施行事。查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議決資本支出及營業進款用款分類並改良擴充用款則例。均已詳奉核定。頒行在案。其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規則。前已議決。茲復詳加修正。此項規則。爲統計規則之一種。所以計算列車機車行駛里程之多寡。與進款用款之數比較。爲核算每里所得進款及所需用費多寡之張本。其餘各項統計表式暨規則。一俟修正。即行續陳。茲謹將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規則。繕呈華英法文各一通。伏乞鈞核施行。

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規則

列車里程

界說

旅客列車

凡機車一輛。拖帶客軍一輛或數輛者。爲

旅客列車

貨物列車

凡機車一輛。拖帶貨車一輛或數輛者。爲

貨物列車

客貨列車

凡機車一輛。拖帶客車一輛或數輛並貨

車一輛或數輛者。爲客貨列車。

業務列車

凡運客列車或運貨列車。純爲運載路局

職員或本路材料或因意外情事廓清軌道時所用列

車。皆稱業務列車。凡因業務開駛機車一輛。僅拖帶閘

車一輛者。亦稱業務列車。

列車里 每一列車。於路軌上行駛一英里。爲一列車

哩。

規則

列車里程 凡計算列車里程。無論客貨各列車裝載

客貨與否。無論依照時間表開行與否。皆應依照確實

行程。分別記錄。凡適用適當度量各路。不以列車哩數

計算。應以列車啓羅邁當計算。如運貨列車拖帶運客

空車。並非預備於本次行程中裝載旅客者。此種列車

里程。應作爲貨物列車之里程。如貨物列車拖帶巡查

專車或其他業務車輛。此種列車里程。亦應作爲貨物

列車之里程。客貨列車之里程。應依照所拖客車輛數

及貨車輛數之比例。分別歸納旅客列車里程及貨物

列車里程。如客貨列車所拖之貨車。不論貨客皆可裝

載者。應將此種貨車里程三分之一。歸入旅客列車里

程。三分之二歸入貨物列車里程。

如貨物列車專爲運載旅客之用。不作他用。（例如運

載工役）應將此種情事。於報告中特別注明。並將此

項列車里程。併作旅客列車里程計算。

重載列車 如遇山路崎嶇。或高率太大。將列車分爲

數段。每段另用一機車拖帶者。每段應作一列車計算。

業務列車 凡鋪設路基分配枕木鋼軌及其他材料

所用列車。其確實發里程。應自開車處起算。至距工程

地點最近之車站爲止。自此車站起。在工程地點所行

里程。應以每小時六英里計算。至確實里程可以照算

時爲止。

機車里程

機車里 凡機車已發蒸汽時。無論拖帶車輛與否。於軌道上行駛一英里。謂之一機車里。凡適用適當度量各路。不以機車里計算。應以機車啓羅適當計算。皆應依照確實行程記錄輔助。

機車行程 凡列車以兩機車拖帶。或於傾斜地段加用機車推送者。此種額外機車之里程。應作為輔助機車之里程。凡因保護列車另用機車為嚮道者。其里程亦應作為輔助機車之里程。

空機行程 凡機車駛回本站或因他事單獨開行並不拖帶車輛者。其里程應作為空機行程之里程。

倒車行程 凡車輛換軌時。所用機車其里程應自開車時起。至入本機車房止。作每小時六英里或每小時十啓羅適當計算。

留汽停駛時間 凡機車已發蒸汽準備開行之時。應按每小時三英里或每小時五啓羅適當計算。凡機車遵照車務處命令生火之後而不開駛者。至里程至少應作九英里或十五啓羅適當計算。

凡空機行程倒車行程及留汽停駛時間各項所載機車里。應依其運用之目的。於各該項下更分車務機務兩種。

交通部訂定營業鐵路列車機車里程

統計則例 四年一月十三日
部飭第九十八號

一營業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則例。由本部設立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編訂齊妥。詳由本部核准。茲特公布施行。照錄此項則例。頒發各路。並交本部鐵路會計司存案。

一此項則例。以華英法三種文字公布。惟在本國文名詞未經確定以前。暫以英文為標準。其餘兩種作為譯文。

一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各路編製列車機車里程統計。均應按照此項則例內之規則界說處理之。一各路首領人員對於此項則例之實行。應負完全責任。

以上各節。仰即照辦。並知照所屬各員一體遵照。實力

奉行。

交通部呈擬訂專用鐵路暫行規則

附批
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竊維振興實業。端賴交通。國內交通機關。若專恃國家經營財力。容有未逮。故民業鐵路條例。業經於上年三月三十一日恭奉明令公布在案。惟是前項條例。係專為人民敷設鐵路運輸營業者而設。雖屬公用之事業。究關一般交通。非有完善之組織。斷難輕易從事。故條例規定。頗為繁重。此外因專供所營事業之用。稟請敷設專用鐵路者。其性質與運輸營業。既不相同。一切手續。自不能不力求簡易。且此項鐵路。路線既短。敷設不難。經營農工鑛業者。於水陸短距離間。事實上尤為相需。若不定範圍。人民鮮所依據。於發達實業之計畫。誠恐不無阻滯。謹擬具專用鐵路暫行規則十七條。繕單呈覽。如蒙批准。再由本部遵奉施行。批令。准其暫行試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專用鐵路暫行規則

第一條 簡人或公司因經營農工鑛業等。謀運搬上

之便利起見。依本規則經交通部核准。得敷設專用鐵路。專供該簡人或公司之事業之用。

欲敷設之專用鐵路。有一端直接與國有幹路聯接者。應先儘該幹路自行敷設。

第二條 專用鐵路之距離。不得過二十華里。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欲敷設專用鐵路者。須具稟請書並附具左列各款圖說書類。稟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咨請交通部核辦。

一 該鐵路專供何種之用途。及必須敷設理由之說明書。二 所營事業。已得官署核准註冊或正式准許之批示。謄本及其他憑證。三 路線實測圖。四 資本之總額及其確實憑證。五 行車動力說明書。六 工程方法書。七 工費預算書。

第四條 交通部遇有前條之稟請時。審查各種圖說書類。認為合格。並查驗資本確實足額者。應准立案。

並發給執照。但因公益及其他之必要。認為應附加條件時。得於執照中附加條件。

第五條 開工竣工期限。由交通部酌量情形。預行指定。於執照中明記之。

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於指定期限開工或竣工時。得由創業者於期限未屆以前。聲敘事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第六條 專用鐵路。不得供一般旅客及他人貨物之運輸之用。

第七條 專用鐵路。不得運送所營事業以外之物品。但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專用鐵路。關於所有權之移轉。非雙方聯署。稟經交通部核准立案。另給執照。不生效力。其以管理權委託於他人時。亦須稟請經交通部核准。

第九條 專用鐵路。關於敷設運輸及其他各項規則。均須稟經交通部核准。其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 工程完竣後。應稟由交通部派員履勘。准許後方得開車。如認一切工程設備。與立案不符。或於

公安上有妨礙時。交通部得隨時命其撤去全部或一部。另行改築。

第十一條 民業鐵路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專用鐵路適用之。

第十二條 不依本規則稟請交通部核准立案。擅行敷設專用鐵路者。交通部得停止其工程或運轉。指定期限。令其依本規則補行稟請核辦。並得處創辦人以相當之罰款。

創辦人逾前項指定期限。仍不稟請者。得由交通部撤去其已築工程。不准敷設。

第十三條 業經立案給照之專用鐵路。有違反本規則之情事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撤銷立案。追繳執照。或處以相當之罰款。

第十四條 專用鐵路。除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外。並須遵守其他關係諸法令。違者各依其法令所定處罰。

第十五條 專用鐵路。依本規則立案給照時。應繳納

執照費三十元。

第十六條 執照之程式及應行記載之要件。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批准日施行。

●民業鐵路法

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法律第十號

第一條 民國人民集合資本依本法之規定建築鐵路者爲民業鐵路。

鐵路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

第二條 設立鐵路公司。須由創辦人開具稟請書。署名簽押。連同左列各款書類圖說。稟請交通部暫行立案。

- 一 建築理由書。
- 二 假定章程。
- 三 路線豫測圖及說明書。
- 四 行車動力之種類。
- 五 建築費用豫計書。
- 六 營業收支豫計書。
- 七 股本總額。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三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說。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改。

交通部於前條各款外。認爲尙有應行審查之圖冊。得向創辦人調取。

第四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稟請暫行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部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部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五條 交通部查核創辦人所稟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爲適法時。應准暫行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六條 交通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暫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七條 暫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部限定稟請正式立案期限。

已逾前項期限尚未稟請正式立案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之稟請。以一次爲限。

第八條 創辦入於暫准立案後。因有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應稟明交通部。並將暫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九條 經交通部核准暫行立案之路綫。非依本法之規定失其效力。或稟請停辦者。他人不得稟請建築。

第十條 經交通部暫准立案後。創辦入認足股本總額者。該公司即爲成立。如係招集股本。應依關於公司法令及本法之規定行之。

招集股本時。須將暫准立案執照原文及稟請書並第二條各款之書類圖說公告之。

第十一條 股本總額招齊並已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創辦入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招集創立會議。創立會議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創辦入認足股本總額者及依前條之規

定招集創立會議完結後。應由公司開具稟請書並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及暫准立案執照之謄本。稟請交通部正式立案。

一 公司章程。

二 路綫實測圖及說明書。

三 工程方法書及各項車輛圖式說明書。

四 建築費用豫算書。

五 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七 股東會議議事錄。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三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稟請書並附屬書類圖說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十四條 交通部查核公司之稟請書並附屬書類圖說及認股繳款認爲適法者。應准正式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十五條 鐵路公司受領正式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稟報於路綫經過地方及公

司支店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關於公司之法令定有註冊期限者。其期日得由交通部核准正式立案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鐵路公司股票除依關於公司法令之規定記載各款外。並須記載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股東應繳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充抵。

第十八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或一次或分期。俱限正式立案後一年半以內。將原定總額全數收齊。如因竣工期限過長。或有特別情事。必須寬限者。應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九條 股款定為分期繳納者。非第一期股款繳納後。其一次繳納者。非先交保證金後。不得稟請正式立案。

第一期股款及保證金。不得少於股票額面四分之一。

鐵路公司收分期股款及保證金。應先發收款執據。俟股款收齊。換給股票。

第二十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應確定期限。股東逾期不繳者。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鐵路公司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添招新股。但須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鐵路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尚未開工者。交通部得撤銷其立案。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開工。豫行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鐵路公司收用地畝。得依關於收用土地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關於官道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稟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五條 鐵路橫斷通行官道。須築天橋隧道或柵門。其他應防危險必要之處所。須為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二十六條 鐵路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阻行船及流水為度。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須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